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1/13/Add.4
21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

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0 日
在马拉喀什举行

增 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第 四 卷

目 录

	<u>页 次</u>
三、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其他决定	3
<u>决 定</u>	
25/CP.7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第三次评估报告	3
26/CP.7 修正《公约》附件二所列名单	4
27/CP.7 对受委托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运作而管理《公约》 资金机制的实体的指导意见	5
28/CP.7 国家适应行动计划编制指南	6
29/CP.7 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13

目 录(续)

	<u>页 次</u>
30/CP.7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初次国家信息通报 的第三份汇编和综合报告	16
31/CP.7 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	18
32/CP.7 与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有 关的其他事项	20
33/CP.7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22
34/CP.7 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 南, 第一部分: 《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和《公 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	23
35/CP.7 中亚、高加索地区各国、阿尔巴尼亚及摩尔多瓦集团 关于各自在《公约》之下的地位的请求	24
36/CP.7 改善妇女代表缔约方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 约》和《京都议定书》所设机构会议的状况	25
37/CP.7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6
38/CP.7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27
39/CP.7 2000-2001 两年期收入和预算状况以及对《公约》行 政支助的安排	38
四、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	39
<u>决 议</u>	
1/CP.7 向摩洛哥王国政府以及马拉喀什市和人民表示感谢	39
2/CP.7 向执行秘书表示感谢	40
五、缔约方会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41
A. 公约各机构 2002-2007 年会议日历	41
B.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41
C. 哈萨克斯坦提出的关于将其国名列入《公约》附件一 名单的修正案	42
D. 关于评估《公约》第四条第 9 款执行情况的结论	43
E. 选举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理事	44

三、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其他决定

第 25/CP.7 号决定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第三次评估报告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的建议,

1. 赞赏和感谢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尤其是委员会主席及其所有的作者和科学家在编写第三次评估报告方面开展的杰出工作, 并鼓励气专委继续工作, 包括编写第四次评估报告;
2. 鼓励缔约方充分利用气专委第三次评估报告中的资料;
3. 敦促缔约方提名和进一步支持科学家协助气专委开展工作;
4. 敦促缔约方尤其是《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继续向气专委提供必要资金, 以便其执行任务;
5. 敦促缔约方向气专委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发展中国家能派更多的专家参加气专委的活动。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9 日

第 26/CP.7 决定

修改《公约》附件二所列名单

缔约方会议,

欢迎土耳其表示打算加入《公约》,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

进一步忆及其 15/CP.4 号决定,

还忆及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以及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在收到土耳其新的请求后所商定的结论,¹

另忆及阿塞拜疆和巴基斯坦提出的关于在《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名单中将土耳其删除的提案,

注意到FCCC/CP/1997/MISC.3 和 FCCC/CP/2001/11 号文件中的材料,

强调各缔约方应在公正的基础上, 并按其共同但有差别之责任和有关能力, 为当今人类及其子孙的利益保护气候系统,

审议了土耳其提出的请求, 尤其是该国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第一期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将其国名从《公约》附件二中删除的新提案,

1. 决定从《公约》附件二的名单中删除土耳其;
2. 指出根据《公约》第十六条第 3 款, 对《公约》附件二中名单作出本项修正的生效程序与《公约》附件的生效程序一样;
3. 请各缔约方确认土耳其的特殊情况, 确认土耳其在成为缔约方之后不同于《公约》附件一所列其他缔约方的情况。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9 日

¹ 见 FCCC/CP/1999/6 第 59 段至第 63 段以及 FCCC/CP/2000/5/Add.1, 第 83 至 85 段。

第 27/CP.7 号决定

对受委托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运作而管理《公约》 资金机制的实体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公约》第四条第九款所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具体情况,

回顾载有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议》的第 5/CP.6 号决定,

1. 决定对受委托为根据第 5/CP.7 和 7/CP.7 号决定而设立的最不发达国家基金(LDC 基金)的运作而管理《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通过下列初步指导,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计划,其中主要包括编制和执行第 5/CP.7 号决定第 11 段所述的国家适应行动计划。请业务实体:

- (a) 作为第一步,从 LDC 基金中供资,以支付编写国家适应行动计划的全部议定费用,因为编写国家适应行动计划将有助于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建立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能力;
- (b) 确保 LDC 基金与业务实体受委托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资金互补;
- (c) 确保 LDC 基金与业务实体受委托管理的其他基金分开;
- (d) 采用简化程序,安排最不发达国家迅速获得资金,同时确保健全的资金管理;
- (e) 确保涉及基金运作的所有步骤的透明度;
- (f) 鼓励使用国内专家,必要时使用区域专家;
- (g) 采取资金运作的合理化程序;

2. 请上文第 1 段提到的实体将它为执行本决定的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步骤列入它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3. 决定第八届会议在 LDC 基金的运作方面审议并通过对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实体的进一步指导。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10 日

第 28/CP.7 号决定

国家适应行动计划编制指南

缔约方会议,

确认《公约》第四条第 9 款所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进一步确认, 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没有能力在可预见的未来编拟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 或就自己对于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转达它们迫切和当前的需要,

又确认, 国家适应行动计划所载信息可能构成编拟初步国家信息通报的第一步, 并有助于建设能力以处理迫切和当前的适应需要以及编拟国家信息通报,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列国家适应行动计划的编制指南;
2. 请缔约各方为改进这一指南起见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之前提交意见和评论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3. 决定参照缔约各方和按照第 29/CP.7 号决定设立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提出的看法在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上审评并视需要修订这一指南;
4. 请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本国国情使用上述指南编制其国家适应行动计划。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10 日

附 件

国家适应行动计划编制指南

A. 导 言

1. 国家适应行动计划(适应计划)将提出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在适应气候变化负面影响方面紧急和当前需要及关注的优先活动。¹

2. 制订适应计划的根据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能力低，需要得到立即和紧急的支援以开始适应目前和预计的气候变化负面影响。通过适应计划提出的活动是如果进一步推迟就有可能加大脆弱性或在以后某个阶段增加成本的活动。

3. 适应计划将以文件形式提出，列明一系列优先活动，并以一组严谨的标准为依据简要说明理由。

4. 适应计划文件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最不发达国家借以散发解决迫切适应需要的拟议行动计划的一种手段。通过适应计划工作认定的优先活动将提交给第7/CP.7号决定第6段所指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经营实体和其他资金来源，为执行这些活动筹资。

B. 适应计划的目标

5. 适应行动计划应当是通报与最不发达国家紧急和当前的适应需要有关的信息的简化和直接渠道。

C. 适应计划的特点

6. 适应行动计划应当：

- (a) 易懂；
- (b) 注重行动和由国家推动；
- (c) 列明各国提出的紧急和当前适应活动的优先事项。

¹ 为本附件的目的，活动除其他外应包括项目，与其他活动的融合、能力建设和政策改革。

D. 指南内容

7. 应以下列各项为指南编制适应计划：
 - (a) 包括利害相关者特别是地方社区在内的参与进程；
 - (b) 多学科方法；
 - (c) 在现有计划和方案(包括《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国家行动方案、《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国家部门性政策)基础上的互补性方法；
 - (d) 可持续发展；
 - (e) 男女平等；
 - (f) 国家驱动方针；
 - (g) 完善的环境管理；
 - (h) 成本效益；
 - (i) 简单易行；
 - (j) 以各个国家的国情为基础的程序灵活性。

E. 程 序

8. 适应计划的编制可按如下步骤进行：
 - (a) 建立一个国家适应计划组：国家气候变化联络点将建立一个适应计划组，由一个牵头机构和包括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利害相关者代表组成。这个小组应采用公开、包容和透明的灵活程序组建。适应计划组将负责编制适应计划和协调适应计划活动的执行；
 - (b) 适应计划组将成立一个多学科小组：
 - (一) 汇总有关气候变化负面影响及应对战略的可得资料，加以归纳和审评，包括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各种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各国现有的减贫战略文件；
 - (二) 对于当前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事件下的脆弱性开展参与性的评估，并评估气候变化是否造成了相关风险的上升；

- (三) 在可能的范围内以脆弱性和适应评估为基础认定关键的气候变化适应措施，此种措施还应响应其他有关进程中认明的需要，如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编制国家行动计划和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编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等进程；
- (四) 参照下文第 F 节第 4 项所述标准，为解决气候变化负面影响引起的需要认定挑选优先活动的国家驱动标准并排出优先顺序。
- (c) 为解决气候变化负面影响引起的需要拟订优先活动提案：这一国家小组将：
- (一) 组织全国和(或)地区性协商以征求投入和建议，帮助拟出一份可能的适应计划活动的简短清单。国家小组为这一协商提供便利并协助将设想转化为活动。这一进程将使国家小组和公众充分对话，并为公众留出时间提出评论和修改意见；
- (二) 认定可能的活动，其中可包括能力建设和政策改革，并可纳入部门和其他政策；
- (三) 按照商定的标准挑选和认定优先活动；
- (四) 按下列格式提出优先活动的简况：
- 名称
 - 根据/理由，与气候变化包括所涉部门的关系
 - 说明
 - 目标和活动
 - 投入
 - 短期产出
 - 潜在的长期结果
 - 执行
 - 体制安排
 - 风险和障碍
 - 评价和监测
 - 资金来源
- (d) 编制适应计划文件：文件将按照下文第 F 节所列结构编制；

- (e) 公众评议和修订：适应计划文件将由公众评议并据此加以修订；
- (f) 最后审评：适应计划文件，包括简况，将由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一个小组审评，小组可考虑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征求到的任何咨询意见；
- (g) 国家政府批准适应计划：在编制适应计划之后，将计划提交国家政府批准。
- (h) 公开散发：经批准的适应计划将向公众和《公约》秘书处提供。

F. 适应计划文件的结构

1. 导言和背景

9. 导言一节将包括与适应计划工作相关的国家背景资料。其中包括当前的种种特点、主要的环境压力、气候变化和气候变率对各种生物物理过程和主要部门产生了什么影响。

2. 适应计划的框架

10. 本节也将概述气候变率，观察到的和预计的气候变化和相连带的气候变化实际和可能负面影响。这部分概述的依据是已有和正在进行的各种研究、经验和(或)历史资料及传统知识。

11. 如上文第 8 段(b)分段(一)项所述，本节将说明适应计划框架及其国家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使框架与经济社会及发展需要相一致。另外，还将说明适应计划的目标、目的和战略，同时考虑到其他计划和多边环境协定。

12. 凡有可能，也应说明潜在的执行障碍。

3. 说明关键的适应需要

13. 在这一概述和框架的基础上，将结合关于国家对气候变化负面影响、气候变率和极端天气事件及长期气候变化的脆弱性的现有信息阐明适应气候变化和

气候变率的过去和目前作法。这一节将解释各种活动可能解决具体脆弱性的方式和程度。

14. 参照上文第 F 节第 2 项所述气候变化的实际和可能负面影响，这一节将提出相关的适应办法，包括能力建议、政策改革，与部门性政策结合和项目一级的活动。

4. 挑选优先活动的标准

15. 将使用一组地方驱动的标准挑选适应活动。这些标准除其他外包括：

- (a) 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水平或程度；
- (b) 为增强适应能力而减贫；
- (c) 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协同；
- (d) 成本效益；

16. 除其他外，用于挑选优先活动的这些标准将适用于：

- (a) 生命和生计损失；
- (b) 人的健康；
- (c) 粮食安全和农业；
- (d) 水的来源、质量和获取机会；
- (e) 基本的基础设施；
- (f) 文化遗产；
- (g) 生物多样性；
- (h) 土地使用管理和林业；
- (i) 其他环境条件；
- (j) 沿海区和相连带的土地流失。

5. 优先活动清单

17. 本节将逐一系列出按照上文第 F 节第 4 项的标准挑选出的气候变化适应活动。

18. 对于每项挑选出的优先活动，将编制一组简况列入适应计划文件。这应沿用上文第 8 段(c)分段(四)项说明的格式。

6. 适应计划编制过程

19. 本节将说明适应计划的编制过程，包括协商进程、评价和监测方法、体制安排和国家政府的批准机制。

第 29/CP.7 号决定

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5/CP.7 号决定,

确认《公约》第四条第 9 款提及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5/CP.7 号决定的第 16 段, 其中特别决定, 应在本届会议上考虑设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包括它的职权范围, 并考虑到地域平衡,

1. 决定依据本决定附件所列职权范围, 设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 还决定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 设立上文第 1 段中所述专家组不能成为其他类别国家成立类似机构的先例;

3. 请秘书处依照本决定所列职权范围, 便利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

4. 决定在第九届会议上审评专家组取得的进展, 是否需要继续设立专家组, 及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包括其成员的任期等问题, 并在考虑到已完成的国家适应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执行需要, 以及已开始执行国家适应行动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经验的前提下, 对有关问题作出决定。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10 日

附 件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目的是，就国家适应行动计划的拟订和执行战略提出咨询意见，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在适应工作上最紧急和直接的需要。这项工作包括在确定相关数据和信息方面提供技术咨询，对之加以综合，作为综合评估的一部分。专家组还应为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需求提出咨询意见，支持国家适应行动计划的拟订和执行。专家组应协调和配合与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活动有关的其他相关行动，包括在更大的发展框架内这样做。专家组将不直接参与执行已确定的活动和项目。

2. 专家组由 12 名具有协助拟订国家适应行动计划方面公认的能力和恰当专门知识的专家组成。组成专家组的专家，五名来自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名来自亚洲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名来自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三名来自附件二所列缔约方。至少应有一名入选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和一名入选的附件二所列缔约方的专家同时也是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组的成员。专家将由缔约方从各自区域或集团选出，应具有脆弱性和适应评估方面的专知。专家组可酌情利用其他专门知识。

3. 专家组的工作将进行到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届时，专家组的工作将依缔约方会议按照上文第 29/CP.7 号决定第 4 段作出的决定而定。

4. 专家组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并且在专家组审议的问题上无金钱或经济利益。

5. 专家组每年从其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中选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报告员两名。

6. 专家组主席或专家组一名代表应参加缔约方会议及附属机构的会议。

7. 专家组每年酌情举行两次会议，在可能情况下，秘书处将于 2002 年，紧接着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组会议之后，安排一次专家组会议，以便就与适应有关的问题建立联系。

8. 专家组应提出工作报告，并应为余下的任期提出一份工作方案，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审议，还应向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9. 专家组的任务如下：

- (a) 应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请求，就国家适应行动计划的拟订和实施战略提供技术指导意见和咨询意见，包括确定可能的数据源及其随后的应用和解释；
- (b) 应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请求，作为咨询机构就国家适应行动计划的拟订和执行战略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服务，形式主要为举办研讨会；
- (c) 就国家适应行动计划的拟订和执行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提出咨询意见，并在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能力建设计划”和其他相关能力建设计划的前提下，酌情提出建议；
- (d) 在拟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计划方面便利交流信息，促进区域一级的协同关系，以及与其他多边环境公约的协同关系；
- (e) 在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范围内，就将国家适应行动计划纳入常规发展规划提出咨询意见。

10. 专家组还应负责在缔约方第八届会议上为审评并酌情修改国家适应行动计划指南提供投入。

11. 秘书处应当为上述活动的落实提供支持，并为编写专家组的有关报告提供便利，这些报告将提供给缔约方，以供附属机构随后的会议审议。

第 30/CP.7 号决定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初次国家信息 通报的第三份汇编和综合报告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条款,特别是第四条第 1 款和第十条第 2 款(a)项以及第十二条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和第 7 款,

还回顾本会议关于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信息通报的决定,特别是第 10/CP.2 号决定、第 11/CP.2 号决定、第 12/CP.4 号决定、第 7/CP.5 号决定和第 3/CP.6 号决定,

注意到,根据第 10/CP.2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在审议与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信息通报有关的事项时,应依照《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第 8 款、第 9 款和第 10 款的规定考虑这些缔约方的国家和地区发展重点、目标和情况,

还注意到缔约方会议从第一届会议开始就在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7 款进行安排,以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为它们提供有关的技术支助和财政支助,帮助其按照该条的要求汇编和通报信息,并找出与《公约》第四条规定的拟议项目和对应措施相关的技术需要和资金需要,

审议了秘书处根据第 3/CP.6 号决定所编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第三份汇编和综合报告¹,以及附属履行机构的有关建议,

1. 请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凡是在《公约》对其生效后或按照第四条第 3 款获得资金后三年内尚未提交初次信息通报的,尽快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5 款提交此种通报,与此相关的理解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自行决定初次通报信息的时间;

2. 请《公约》秘书处以 2001 年 6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1 日期间收到的非附件一缔约方所交的材料为基础,编写此种缔约方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第四份汇编

¹ FCCC/SBI/2001/14 和 Add.1。

和综合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两个附属机构，以便第八届缔约方会议加以审议。在该汇编和综合报告的编写中，《公约》秘书处应：

- (a) 注意报告在《气候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编写指南²的使用方面所遇到的问题、限制因素和困难，以及这些缔约方提出的其他问题；
 - (b) 编制非附件一缔约方所有初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所载信息的内容提要；
3. 就已提交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非附件一缔约方报告信息问题，得出结论如下：
- (a) 非附件一缔约方正在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a)项之下的承诺，向缔约方会议提供《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清单，而且这些国家已请求为之提供援助，帮助本国的有关单位有系统地编制和更新清单；
 - (b) 非附件一缔约方一般都遵循了《气候公约》和其他建议的指南，而不同的信息通报中的信息内容在详细程度上各有差异；
4. 还得出结论认为，鉴于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编制工作中的限制因素和问题，特别是与数据的质量和齐备程度、排放因素和气候变化效应及对应措施影响综合评估方法有关的困难，有必要保持并加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本国能力；
5. 并得出结论认为，尽管在使用现行的指南方面存在重大的局限性，但缔约方设法克服了这些问题，并提供了进一步的信息，特别是提供了与温室气体清单有关的信息；待更多的国家信息通报提交之后，需要进一步分析与指南的使用有关的问题；
6. 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公约》的情况，还得出结论认为，正如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信息通报第三份汇编和综合报告所述，这些提交通报的缔约方正在采取措施对付气候变化及其有害影响。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10 日

² 第 10/CP.2 号决定附件。

第 31/CP.7 号决定

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条款,特别是第四条第 3 和第 7 款、第十条第 2 款(a)项以及第十二条第 1 和第 5 款,

还回顾其关于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信息通报的决定,特别是第 10/CP.2、第 11/CP.2、第 2/CP.4、第 12/CP.4 和第 8/CP.5 号决定,

承认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

确认分享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经验对于改进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写十分重要,

注意到为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一个论坛以供在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方面交流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经验十分重要,

1. 决定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的目的在于改进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写工作;

2. 还决定,按照关于设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专家小组的第 29/CP.7 号决定附件的第 2 段,专家咨询小组的至少一名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成员和至少一名来自附件二缔约方的成员应同时担任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专家小组的成员,以便在与适应有关的问题上建立起联系;

3. 进一步决定除第 8/CP.5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任务外,小组还应从事下列工作:

(a) 查明并评估影响尚未完成首次国家信息通报编写工作的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技术问题和障碍,并提出建议供两个附属机构审议;

(b) 为第 32/CP.7 号决定第 1 段(b)分段中所提到的经改进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写指南草案提供咨询意见;

4. 决定专家咨询小组于 2002 年举办两次研讨会(假定资金到位),其目的在于交流经验,以便对上文第 3 段中所提到的问题作出充分研讨;出席研讨会的专

家和/或顾问将从《公约》秘书处的专家名册中选出，兼顾地域平衡，并将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与会者限制为 40 名；

5. 还决定在 2002 年，在可能的情况下，秘书处将在几乎相同的时间里组织一次专家咨询小组会议和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专家小组会议，以保证意见得到交流；

6. 还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对专家咨询小组的任务和职权范围作出审评。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9 日

第 32/CP.7 号决定

与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有关的其他事项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条第 1、第 3 和第 7 款、第十条第 2 款(a)项和第十二条第 1 和第 5 款,

回顾其关于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的决定,特别是第 10/CP.2、第 2/CP.4、第 12/CP.4 和第 8/CP.5 号决定,

回顾在第五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发起了审评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指南的工作,目的是至迟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时对指南加以改进,同时须考虑到秘书处编写的汇编和综合报告中所载的指南的使用情况,该报告包含了具有代表性的一定数量的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

还回顾缔约方向《公约》秘书处提交了对旨在改进《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今后提交国家信息通报使用的指南的审评工作目前进展的意见,¹

还进一步回顾关于为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指导的第 11/CP.2 号决定第 1 段(d)项,该项指出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工作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

重申由经管《公约》的资金机制的一个实体负责为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工作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的重要性,

审议了缔约方对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的意见以及对旨在改进《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今后提交国家信息通报使用的指南的审评工作目前进展的意见,

1. 决定:

- (a) 根据第 8/CP.5 号决定继续进行审评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的进程,以便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改进这些指南;

¹ FCCC/SBI/2001/INF.11, 第四节。

- (b) 指南的改进应主要考虑有关如何使用第三次汇编和综合报告所载指南的资料以及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所载资料 and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的建议；
 - (c)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编写：(一) 根据上文第 1 段(b)分段制定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指南草案，和(二) 有关非附件一缔约方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的背景资料，这些国家信息通报将在附属机构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缔约方派代表参加的闭会间研讨会审议；
2. 请缔约方在 2002 年 8 月 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有关改进指南草案的提案；
 3.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资料文件，其中应载有缔约方提出供附属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关于改进指南草案的意见；
 4. 还决定希望开始编写其随后的国家信息通报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可以这样做，在等待缔约方会议通过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改进指南之前使用第 10/CP.2 和第 2/CP.4 号决定所载最初指南。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9 日

第 33/CP.7 号决定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其中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 2 款、第九条第 2 款、第十条第 2 款(b)项和第十二条第 2 款,

回顾其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的第 9/CP.2 号、第 11/CP.4 号和第 4/CP.5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履行机构的有关建议,

1. 请秘书处按照第 2/CP.1 号和第 6/CP.3 号决定作出的界定,对附件一缔约方依照第 11/CP.4 号决定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采用国家信息通报审评程序,其中包括深入审评程序;深入审评应于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完成;

2. 请秘书处对依照第 11/CP.4 号决定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作出汇编和综合归纳供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9 日

第 34/CP.7 号决定

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第一部分：《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和《公约》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的建议，

回顾其第 3/CP.5 和第 6/CP.5 号决定，

1. 决定推迟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以便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进行审议后提交一项决定，供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并延长评估这些指南和《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的试用期，直到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

2. 请秘书处继续安排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于 2002 年提出的温室气体清单进行技术审评。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9 日

第 35/CP.7 号决定

中亚国家、高加索地区各国、阿尔巴尼亚及摩尔多瓦集团 关于各自在《公约》之下的地位的请求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一些中亚国家、高加索国家、阿尔巴尼亚和摩尔多瓦的请求，¹

注意到各缔约方认为需审查此项请求所涉影响，尤其是法律方面的影响，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六届会议进一步审议此项请求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有关建议。

第 2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2 日

¹ 在 2001 年 7 月 27 日的一封信中首次以这些国家集团的名义提交。见 FCCC/CP/2001/12 号文件。

第 36/CP.7 号决定

改善妇女代表缔约方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 《京都议定书》所设机构会议的状况

缔约方会议,

忆及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宣言》，确认赋予妇女权力和使她们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参加社会所有领域，包括参加决策进程和掌握权力的机会，是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基础，

还忆及《北京宣言》要求联合国系统和区域及国际机构致力落实《北京行动纲领》，

注意到改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所设机构中当选人员性别平衡，对落实《北京行动纲领》起到促进作用，

审议了缔约方务必考虑到使《公约》和《议定书》所设机构当选人员的性别分配更加公平的情况，

促请缔约方采取必要措施，使妇女能够充分参加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各级决策进程，

1. 要求缔约方积极考虑提名妇女竞选《公约》或《京都议定书》所设任何机构的职位；

2. 要求秘书处每当《公约》或《京都议定书》所设任何机构出现候选职位时，促使缔约方注意本决定；

3. 还要求秘书处随时记录《公约》或《京都议定书》所设每一机构当选人员的性别组成状况每当出现这种空缺时促使缔约方注意这一信息。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9 日

第 37/CP.7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七条第 4 款,

回顾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联大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

1. 决定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 日举行;
2. 赞赏地注意到印度政府表示有兴趣主办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并承担有关费用;
3. 请执行秘书按照联大第 40/243 号决议继续与印度政府磋商并至迟于 2001 年 11 月 24 日向主席报告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是否能够在印度举行;
4. 请主席团在其下次会议上作出关于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地点的决定。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9 日

第 38/CP.7 号决定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财务程序¹第 4 段，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出的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²

1. 核可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总额 32,837,100 美元用于下文表 1 具体所列目的；
2.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政府每年 150 万德国马克的捐款可冲抵计划的开支；
3. 核可从以往财务期所结转未支余额或摊款中提出 500 万美元用于抵补 2002-2003 两年期的部分预算；
4.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 2002 年和 2003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5. 核可下文表 2 所载方案预算员额表；
6. 核可在下一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为会议服务意外需要追加 5,661,800 美元，以备联合国大会决定不由联合国 2002-2003 两年期经常预算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见下文表 3 和表 4)时使用；
7. 请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就由经常预算支付《公约》会议服务费用问题作出决定；
8. 请执行秘书必要时向附属履行机构报告上文第 6 段的执行情况；
9. 授权执行秘书在下文表 1 中所列各项主要拨款之间进行调拨，调拨总额不得超过这些拨款项目开支概算总额的 15%，而且，每项拨款的调出数额以不超过 25%为限；
10. 决定使周转准备金保持在估计开支的 8.3%；
11. 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按照财务程序第 8 (b)段，应于每年 1 月 1 日交付核心预算摊款，并应迅速如数摊缴上文第 1 段核可的 2002-2003 两年期开支

¹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FCCC/CP/1995/7/Add.1)。

² FCCC/SBI/2001/17。

由第 2 段所述捐款和上文第 3 段所核可的提款冲抵之后的余额以及上文第 6 段提到的决定所涉及的经费；

12.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列的参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2002-2003 两年期需要 3,356,200 美元)，请各缔约方为此基金捐款(见下文表 5)；

13. 请缔约方在 2002-2003 两年期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辅助活动信托基金捐款 730 万美元；

14. 请缔约方在 2002-2003 两年期捐款 680 万美元，以支助与“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有关活动；

15.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公约》预算可能需要的调整的建议。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9 日

表 1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千美元)

	2002	2003	两年期总计
支 出			
I. 行政领导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665.8	1 683.1	3 349.0
政府间和会议事务 b/	693.5	693.5	1 386.9
II. 技术方案			
方法、清单和科学	2 746.9	2 964.9	5 711.8
可持续发展	1 205.4	1 259.3	2 464.7
合作机制	858.2	1 067.4	1 925.6
执行工作	2 521.3	2 564.7	5 086.0
III. 支助服务			
会议事务服务	1 066.4	1 105.2	2 171.6
信息服务	1 744.2	1 954.6	3 698.8
行政服务和支助费用	1 541.6	1 488.4	3 030.0
计划活动小计(I+II+III)	14 043.3	14 781.1	28 824.4
IV. 方案支助费(间接费用) c/	1 825.6	1 921.6	3 747.2
V. 周转准备金 d/	196.3	69.2	265.5
预算总额 (I+II+III+IV+V)	16 065.2	16 771.9	32 837.1
收 入			
东道国政府捐款 e/	657.9	657.9	1 315.8
结余或以往财政期的缴款 (结转额)	2 000.0	3 000.0	5 000.0
指示性缴款	13 407.3	13 114.0	26 521.3
收入总额	16 065.2	16 771.9	32 837.1

a/ 纳入“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的意外需要开支。

b/ 本方案在先前说明中的标题是《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

c/ 联合国收取标准的 13% 行政支助费用。

d/ 根据财务程序(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第 14 段)。这将使周转准备金数额在 2002 年达到 1,330,400 美元, 2003 年达到 1,372,200 美元。

e/ 根据 2001 年 6 月联合国通行汇率, 相当于 150 万德国马克(1 美元 = 2.28 德国马克)。

表 2. 2002-2003 年方案预算员额表

	2002	2003
A. 专业职等以上员额		
执行秘书(助理秘书长级)	1	1
D-2	3	4
D-1	6	6
P-5	8	8
P-4	17	18
P-3	25	25
P-2	9	9
小 计 (A)	69	71
B. 一般事务职等员额	38.5	39.5
总 计 (A+B)	107.5	110.5

表 3. 应急会议服务所需资金
(千美元)

支出项目	2002	2003	两年期总计
A. 会议服务 <u>a/</u>	987.1	1 015.1	2 002.2
B. 文 件 <u>b/</u>	1 326.8	1 340.1	2 666.9
小 计	2 313.9	2 355.2	4 669.1
C. 间接费用 <u>c/</u>	300.8	306.2	607
D. 意外需要 <u>d/</u>	78.4	79.8	158.2
E. 周转准备金 <u>e/</u>	223.5	4	227.5
总 计	2 916.6	2 745.2	5 661.8

a/ 包括口译和会议助理人员。

b/ 包括审校、翻译、打字、印刷和分发会前文件、会期文件和会后文件(长期和临时人员、差旅费和合同服务)。

c/ 联合国收取标准的 13%行政支助费用。

d/ 包括按 3%计算的汇率波动。

e/ 根据财务程序第 14 段。2002 年数额计算为小计额和间接费用的 8.3%；2003 年数额的计算的出发点是，要使 2002 年结转储备额达到等于 2003 年数额计算为小计额和间接费用的 8.3%。

表 4. 应急会议服务所需员额

	2002	2003
A. 专业职等以上员额		
P-4	1	1
专业职等以上员额合计	1	1
B. 一般事务职等员额合计	5	5
总 计 (A+B)	6	6

表 5. 参加《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所需资金概算
(千美元)

支出项目	2002	2003	两年期总计
A. 支助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参加附属机构两周会议	630.0	630.0	1 260.0
B. 支助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两周会议 <u>a/</u>	855.0	855.0	1 710.0
小 计	1 485.0	1 485.0	2 970.0
间接费用 <u>b/</u>	193.1	193.1	386.2
总 计	1 678.1	1 678.1	3 356.2

a/ 按照迄今为止缔约方会议各次会议的做法，包括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名代表提供的资金。

b/ 联合国收取标准的 13% 行政支助费。

附 件

指示性分摊比额表：2002-2003 年				
缔 约 方	2002		2003	
	联合国指示性 比额表	订正比额表	联合国指示性 比额表	订正比额表
阿尔巴尼亚	0.003	0.003	0.00300	0.003
阿尔及利亚	0.071	0.069	0.07000	0.068
安哥拉	0.002	0.002	0.00200	0.002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0.00200	0.002
阿根廷	1.159	1.122	1.14900	1.113
亚美尼亚	0.002	0.002	0.00200	0.002
澳大利亚	1.640	1.588	1.62700	1.576
奥地利	0.954	0.924	0.94700	0.917
阿塞拜疆	0.004	0.004	0.00400	0.004
巴哈马	0.012	0.012	0.01200	0.012
巴 林	0.018	0.017	0.01800	0.017
孟加拉国	0.010	0.010	0.01000	0.010
巴巴多斯	0.009	0.009	0.00900	0.009
白俄罗斯	0.019	0.018	0.01900	0.018
比利时	1.138	1.102	1.12900	1.094
伯利兹	0.001	0.001	0.00100	0.001
贝 宁	0.002	0.002	0.00200	0.002
不 丹	0.001	0.001	0.00100	0.001
玻利维亚	0.008	0.008	0.00800	0.00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4	0.004	0.00400	0.004
博茨瓦纳	0.010	0.010	0.01000	0.010
巴 西	2.093	2.027	2.39000	2.31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00	0.000	0.00000	0.000
保加利亚	0.013	0.013	0.01300	0.013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2	0.00200	0.002
布隆迪	0.001	0.001	0.00100	0.001
柬埔寨	0.002	0.002	0.00200	0.002
喀麦隆	0.009	0.009	0.00900	0.009
加拿大	2.579	2.497	2.55800	2.478
佛得角	0.001	0.001	0.00100	0.001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0.00100	0.001
乍 得	0.001	0.001	0.00100	0.001
智 利	0.187	0.181	0.21200	0.205

指示性分摊比额表：2002-2003 年				
缔约方	2002		2003	
	联合国指示性 比额表	订正比额表	联合国指示性 比额表	订正比额表
中 国	1.545	1.496	1.53200	1.484
哥伦比亚	0.171	0.166	0.20100	0.195
科摩罗	0.001	0.001	0.00100	0.001
刚 果	0.001	0.001	0.00100	0.001
库克群岛	0.001	0.001	0.00100	0.001
哥斯达黎加	0.020	0.019	0.02000	0.019
科特迪瓦	0.009	0.009	0.00900	0.009
克罗地亚	0.039	0.038	0.03900	0.038
古 巴	0.030	0.029	0.03000	0.029
塞浦路斯	0.038	0.037	0.03800	0.037
捷克共和国	0.172	0.167	0.20300	0.19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9	0.009	0.00900	0.009
刚果民主共和	0.004	0.004	0.00400	0.004
丹 麦	0.755	0.731	0.74900	0.726
吉布提	0.001	0.001	0.00100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0100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3	0.022	0.02300	0.022
厄瓜多尔	0.025	0.024	0.02500	0.024
埃 及	0.081	0.078	0.08100	0.078
萨尔瓦多	0.018	0.017	0.01800	0.017
赤道几内亚	0.001	0.001	0.00100	0.001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0.00100	0.001
爱沙尼亚	0.010	0.010	0.01000	0.010
埃塞俄比亚	0.004	0.004	0.00400	0.004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2.50000	2.500
斐 济	0.004	0.004	0.00400	0.004
芬 兰	0.526	0.509	0.52200	0.506
法 国	6.516	6.310	6.46600	6.263
加 蓬	0.014	0.014	0.01400	0.014
冈比亚	0.001	0.001	0.00100	0.001
格鲁吉亚	0.005	0.005	0.00500	0.005
德 国	9.845	9.534	9.76900	9.463
加 纳	0.005	0.005	0.00500	0.005
希 腊	0.543	0.526	0.53900	0.522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00	0.001

指示性分摊比额表：2002-2003 年				
缔约方	2002		2003	
	联合国指示性 比额表	订正比额表	联合国指示性 比额表	订正比额表
危地马拉	0.027	0.026	0.02700	0.026
几内亚	0.003	0.003	0.00300	0.003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0.00100	0.001
圭亚那	0.001	0.001	0.00100	0.001
海地	0.002	0.002	0.00200	0.002
洪都拉斯	0.004	0.004	0.00500	0.005
匈牙利	0.121	0.117	0.12000	0.116
冰岛	0.033	0.032	0.03300	0.032
印度	0.344	0.333	0.34100	0.330
印度尼西亚	0.201	0.195	0.20000	0.1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236	0.229	0.27200	0.263
爱尔兰	0.297	0.288	0.29400	0.285
以色列	0.418	0.405	0.41500	0.402
意大利	5.104	4.943	5.06475	4.906
牙买加	0.004	0.004	0.00400	0.004
日本	19.669	19.047	19.51575	18.904
约旦	0.008	0.008	0.00800	0.008
哈萨克斯坦	0.029	0.028	0.02800	0.027
肯尼亚	0.008	0.008	0.00800	0.008
基里巴斯	0.001	0.001	0.00100	0.001
科威特	0.148	0.143	0.14700	0.142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0.00100	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0.00100	0.001
拉脱维亚	0.010	0.010	0.01000	0.010
黎巴嫩	0.012	0.012	0.01200	0.012
莱索托	0.001	0.001	0.00100	0.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7	0.065	0.06700	0.065
列支敦士登	0.006	0.006	0.00600	0.006
立陶宛	0.017	0.016	0.01700	0.016
卢森堡	0.080	0.077	0.08000	0.077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3	0.00300	0.003
马拉维	0.002	0.002	0.00200	0.002
马来西亚	0.237	0.230	0.23500	0.228
马尔代夫	0.001	0.001	0.00100	0.001
马里	0.002	0.002	0.00200	0.002

指示性分摊比额表：2002-2003 年				
缔约方	2002		2003	
	联合国指示性 比额表	订正比额表	联合国指示性 比额表	订正比额表
马耳他	0.015	0.015	0.01500	0.015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0100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0.00100	0.001
毛里求斯	0.011	0.011	0.01100	0.011
墨西哥	1.095	1.060	1.08600	1.05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0.00100	0.001
摩纳哥	0.004	0.004	0.00400	0.004
蒙古	0.001	0.001	0.00100	0.001
摩洛哥	0.045	0.044	0.04400	0.043
莫桑比克	0.001	0.001	0.00100	0.001
缅甸	0.010	0.010	0.01000	0.010
纳米比亚	0.007	0.007	0.00700	0.007
瑙鲁	0.001	0.001	0.00100	0.001
尼泊尔	0.004	0.004	0.00400	0.004
荷兰	1.751	1.696	1.73800	1.684
新西兰	0.243	0.235	0.24100	0.233
尼加拉瓜	0.001	0.001	0.00100	0.001
尼日尔	0.001	0.001	0.00100	0.001
尼日利亚	0.056	0.054	0.06800	0.066
纽埃	0.001	0.001	0.00100	0.001
挪威	0.652	0.631	0.64600	0.626
阿曼	0.062	0.060	0.06100	0.059
巴基斯坦	0.061	0.059	0.06100	0.059
帕劳	0.001	0.001	0.00100	0.001
巴拿马	0.018	0.017	0.01800	0.017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6	0.006	0.00600	0.006
巴拉圭	0.016	0.015	0.01600	0.015
秘鲁	0.119	0.115	0.11800	0.114
菲律宾	0.101	0.098	0.10000	0.097
波兰	0.319	0.309	0.37800	0.366
葡萄牙	0.466	0.451	0.46200	0.448
卡塔尔	0.034	0.033	0.03400	0.033
大韩民国	1.866	1.807	1.85100	1.793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2	0.002	0.00200	0.002
罗马尼亚	0.059	0.057	0.05800	0.056

指示性分摊比额表：2002-2003 年				
缔约方	2002		2003	
	联合国指示性 比额表	订正比额表	联合国指示性 比额表	订正比额表
俄罗斯联邦	1.200	1.162	1.20000	1.162
卢旺达	0.001	0.001	0.00100	0.0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0100	0.001
圣卢西亚	0.002	0.002	0.00200	0.00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00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0.00100	0.001
圣马力诺	0.002	0.002	0.00200	0.00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0.00100	0.001
沙特阿拉伯	0.559	0.541	0.55400	0.537
塞内加尔	0.005	0.005	0.00500	0.005
塞舌尔	0.002	0.002	0.00200	0.002
塞拉利昂	0.001	0.001	0.00100	0.001
新加坡	0.396	0.383	0.39300	0.381
斯洛伐克	0.043	0.042	0.04300	0.042
斯洛文尼亚	0.081	0.078	0.08100	0.078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0.00100	0.001
南非	0.411	0.398	0.40800	0.395
西班牙	2.539	2.459	2.51875	2.440
斯里兰卡	0.016	0.015	0.01600	0.015
苏丹	0.006	0.006	0.00600	0.006
苏里南	0.002	0.002	0.00200	0.002
斯威士兰	0.002	0.002	0.00200	0.002
瑞典	1.035	1.002	1.02675	0.995
瑞士	1.274	1.234	1.27400	1.2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81	0.078	0.08000	0.077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	0.00100	0.001
泰国	0.254	0.246	0.29400	0.285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6	0.006	0.00600	0.006
多哥	0.001	0.001	0.00100	0.001
汤加	0.001	0.001	0.00100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16	0.015	0.01600	0.015
突尼斯	0.031	0.030	0.03000	0.029
土库曼斯坦	0.003	0.003	0.00300	0.003
图瓦卢	0.001	0.001	0.00100	0.001
乌干达	0.005	0.005	0.00500	0.005

指示性分摊比额表：2002-2003 年				
缔约方	2002		2003	
	联合国指示性 比额表	订正比额表	联合国指示性 比额表	订正比额表
乌克兰	0.053	0.051	0.05300	0.05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04	0.198	0.20200	0.19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579	5.402	5.53600	5.36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4	0.004	0.00400	0.004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1.304	22.00000	21.311
乌拉圭	0.081	0.078	0.08000	0.077
乌兹别克斯坦	0.011	0.011	0.01100	0.011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0100	0.001
委内瑞拉	0.210	0.203	0.20800	0.201
越南	0.013	0.013	0.01600	0.015
也门	0.007	0.007	0.00600	0.006
南斯拉夫	0.020	0.019	0.02000	0.019
赞比亚	0.002	0.002	0.00200	0.002
津巴布韦	0.008	0.008	0.00800	0.008
总计	103.184	100.000	103.152	100.000

第 39/CP.7 号决定

2000-2001 年两年期收入和预算状况以及 对《公约》行政支助的安排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四和第十五届会议在行政和财务事项方面的工作报告，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有关主题的报告，¹

1. 赞同根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经修订的联合国分摊比额表而修订的 2001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

2.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中财务报表；

3. 还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 2000-2001 两年期收入和预算状况；

4. 表示赞赏及时对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以及对《公约》工作信托基金和《公约》辅助活动信托基金作出额外自愿捐款的缔约方；

5. 还表示赞赏为支付在德国举行的活动费用(波恩基金)作出特别捐款的德国政府；

6. 表示关注拖延支付摊款的趋势仍继续存在，有些摊款从 1996 年和 1997 年以来一直未付，鼓励尚未缴纳摊款的所有缔约方不再拖延，立即缴纳摊款；

7. 注意到执行秘书采取行动，为《公约》秘书处改善行政安排，并请它继续从事这些努力。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9 日

¹ FCCC/SBI/2001/16 、 FCCC/SBI/2001/INF.2 、 FCCC/SBI/2001/INF.3/Rev.1 、 FCCC/SBI/2001/INF.5 和 FCCC/SBI/2001/INF.10。

四、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 1/CP.7 号决议

1. 向摩洛哥王国政府以及马拉喀什市和人民表示感谢

缔约方会议,

应摩洛哥王国政府的邀请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0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
了会议,

1. 表示深挚感谢摩洛哥王国政府促成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在马拉喀什举行;
2. 请摩洛哥王国政府向马拉喀什市及其人民转达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 感谢他们给予与会者的盛情接待和热烈欢迎。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10 日

第 2/CP.7 号决议

2. 向执行秘书表示感谢

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迈克尔·扎米特·库塔亚尔自 1991 年 2 月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以来为气候变化进程服务的不竭努力,

注意到他建设和领导一个高效率和受尊重的秘书处队伍所取得的成就;

确认他确保所有缔约方的看法和利益受到尊重而表现出的公正和客观;

感谢他的献身精神、专业风格和敏锐才干推动了气候变化谈判进程的成功, 包括《公约》的生效、《京都议定书》的通过和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议》的通过,

1. 表示极为赞赏迈克尔·扎米特·库塔亚尔担任《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所提供的出色服务;

2. 预祝他在未来的事业中顺利。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10 日

五、缔约方会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A. 《公约》各机构 2002-2007 年会议日历

经附属履行机构建议，缔约方会议在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公约》各机构 2005-2007 年的会议日历。

据此，《公约》各机构 2002-2007 年期间的会议日历如下：

- 2002 年第一会期： 200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 2002 年第二会期： 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 日¹；
- 2003 年第一会期： 2003 年 6 月 2 日至 13 日；
- 2003 年第二会期：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
- 2004 年第一会期：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
- 2004 年第二会期：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
- 2005 年第一会期： 5 月 16 日至 5 月 27 日；
- 2005 年第二会期： 11 月 7 日至 18 日；
- 2006 年第一会期： 5 月 15 日至 5 月 26 日；
- 2006 年第二会期： 11 月 6 日至 17 日；
- 2007 年第一会期： 5 月 7 日至 5 月 18 日；
- 2007 年第二会期：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6 日。

B.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1. 缔约方会议在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赞同附属履行机构的结论，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FCCC/CP/2001/8)。该报告含有环境基金依照缔约方会议和环境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落实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和决定的情况。缔约方会议欢迎环境基金通过其“能力建设倡议”努力为能力建设提供支持。

¹ 按第 37/CP.7 号决定修订了日期。

2. 缔约方会议注意到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业务实体，在支持缔约方为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所作的努力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敦促环境基金简化其程序，以便缩短项目批准与拨款之间的时间，并鼓励其执行机构对发展中国家的经费和技术支持请求作出更为积极的反应。

3. 缔约方会议忆及 2/CP.4 号决定和 8/CP.5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敦促环境基金便利向请求得到经费以准备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资金支持。缔约方会议进一步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就环境基金向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准备国家信息通报的方案提供协助的充分程度表示的关切。

4. 缔约方会议还注意到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关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三次评估报告》的结论，结论中敦促环境基金提供经费，以使《第三次评估报告》得到广泛散发。缔约方会议还注意到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执行所需经费的结论，这些结论敦促环境基金为此提供经费。

C. 哈萨克斯坦所提关于将其国名列入附件一 名单的修正案²

1.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在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参照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根据第四条第 2 款(g)项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通知保存人，指出它愿意接受《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的约束。会议还注意到保存人已将此一通知通报其他签署方和缔约方，并注意到在哈萨克斯坦批准《京都议定书》并在《议定书》对其生效后，根据《议定书》第一条第 7 款，哈萨克斯坦即为附件一缔约方。

2. 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哈萨克斯坦表示有兴趣参加谈判，以便确定哈萨克斯坦根据《议定书》附件 B 在限制或减少排放方面的量化承诺。

3. 缔约方会议确认，就《公约》而言，哈萨克斯坦仍然是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

² 本项目的标题反映了哈萨克斯坦于 1999 年 4 月 24 日提出的原有要求。尽管缔约方会议的这项结论并不意味着对《公约》附件中所列名单作出任何修正，但保留了这一标题。

D. 关于评估《公约》第四条第 9 款执行情况的结论草案

1. 缔约方会议参照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在 2001 年 11 月 10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无论是在本议程项目下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特别是与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订立基金准则、编制国家适应行动计划指南和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有关的事项，还是在其他有关议程项目下，都取得了重要进展。

2. 缔约方会议还指出，为了执行这一行动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在应付和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方面的迫切直接需求，需要立即采取步骤，加快提供资助编制国家适应行动计划的资金。

3. 缔约方会议的结论是，需要在第九届会议上评估《公约》第四条第 9 款的执行情况，以考虑这方面的进一步行动。

E. 选举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理事

缔约方会议在 2001 年 11 月 10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了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理事，结果如下：

	理 事	候补理事
非洲 (1 名)	John Shaibu Kilani 先生 南非 (任期 3 年)	Ndiaye Cheikh Sylla 先生 塞内加尔 (任期 3 年)
亚洲 (1 名)	Mohammad Reza Salamat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任期 3 年)	Chow Kok Kee 先生 马来西亚 (任期 3 年)
东欧 (1 名)	Oleg Pluzhnik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任期 2 年)	Marina Shvangiradze 女士 格鲁吉亚 (任期 2 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1 名)	Luiz Gylvan Meira Filho 先生 巴西 (任期 3 年)	Eduardo Sanhueza 先生 智利 (任期 3 年)
西欧和其他国家(1 名)	Jean-Jacques Becker 先生 法国 (任期 3 年)	Martin Enderlin 先生 瑞士 (任期 3 年)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1 名)	John W. Ashe 先生 安提瓜和巴布达 (任期 2 年)	Tuiloma Neroni Slade 先生 萨摩亚 (任期 2 年)
非附件一缔约方 ¹ (2 名)	Franz Tattenbach Capra 先生 哥斯达黎加 (任期 2 年)	Abdulmuhsen Al-Sunaid 先生 沙特阿拉伯 (任期 2 年)
	Abdelhay Zerouali 先生 摩洛哥 (任期 2 年)	Xuedu Lu 先生 中国 (任期 2 年)
附件一缔约方 ² (2 名)	Sozaburo Okamatsu 先生 日本 (任期 3 年)	Sushma Gera 女士 加拿大 (任期 3 年)
	Hans-Juergen Stehr 先生 丹麦 (任期 2 年)	Georg Børsting 先生 挪威 (任期 2 年)

-- -- -- -- --

¹ 指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

² 指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